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 号），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利汽车”）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532,82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3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87,869,973.2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710,948.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8,159,024.44 元。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2023 年 12 月 15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9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协议。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新增英利汽车为“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59200	12,700.00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59124	1,500.00	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60535	0	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60611	0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三、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21000603013001259200，截止 2024 年 3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127,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2,700.00 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在丙方检查专户存储情况时根据丙方要求提供专户相关信息和资料。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21000603013001260535，截止 2024 年 3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之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500.00 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在丙方检查专户存储情况时根据丙方要求提供专户相关信息和资料。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专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21000603013001260611，截止 2024 年 3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2,700.00 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在丙方检查专户存储情况时根据丙方要求提供专户相关信息和资料。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专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以下简称“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2 号）。

二、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7 日。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68	柳药集团	2024/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8: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17:00 时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编：545000

电话/传真：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联系人：李玉生、韦韵钰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因情况特殊，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项目实施安排及当前市场状况等因素，公司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医院器械耗材 SPD 项目	41,000.00	28,800.00	22,800.00
2	健康产业园项目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及配套增值服务项目（一期）	33,000.00	11,200.00	11,200.00
3	柳州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5,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21,000.00
合计		134,000.00	100,000.00	7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调整募集资金规模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调整募集资金规模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后续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将本次会议第三项、第四项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因情况特殊，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项目实施安排及当前市场状况等因素，公司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医院器械耗材 SPD 项目	41,000.00	28,800.00	22,800.00
2	健康产业园项目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及配套增值服务项目（一期）	33,000.00	11,200.00	11,200.00
3	柳州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5,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21,000.00
合计		134,000.00	100,000.00	7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调整募集资金规模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调整募集资金规模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19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